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4月24日14:30-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国际会议中心二楼国际会议中心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过程,起止时间、每个交易日每日投票时间段
(八)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11:30-13:00,15:00-16:00;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11:30-13:00,15:00-16:00。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方式和频率	√
2.07	转股事项	√
2.08	转股数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2	赎回	√
2.13	回售	√
2.14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
2.15	募集资金用途	√
2.16	募集资金存放的账户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方式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募集资金用途	√
2.22	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0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对公同投资者的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两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7,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新增资产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2020年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4.8	2020.4.22	1.36%-2.36%	1,000.0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	“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0.4.14	2020.7.13	2.70%	3,000.0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招招”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4.15	2020.5.18	1.16%-3.40%	3,000.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销售及分析人员和低风险保本型产品的披露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理财部门将定期对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及时评估;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赎回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66,512,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新增资产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聚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9.25	2019.10.29	2.61%或3.61%	1,500.0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聚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9.25	2019.12.24	2.0%-3.8%	2,000.0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2020年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19.9.26	2020.3.27	1.56%-3.86%	11,000.0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招招”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0.30	2019.10.30	1.16%-3.30%	3,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首个股东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1	华海药业	600521	华海药业	2020/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或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书登记。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至23日,每日9:00—11:00,13:00—16:00。
(五)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佩佩、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105699
联系传真:0576-85106110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电子邮箱: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个月,且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风控部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 资金来源
2. 使用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理财产品名称:“聚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4. 理财产品期限:90天
5.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6. 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7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11,471.195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财富通 369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富通369号收益凭证	1,900.00	3.6%	90	3.6%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在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在本次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聚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7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到期日为实际到账或交款日,到期顺延至顺延期后第一个交易日)
3. 预期收益率:3.6%
4. 付息频率:按季付息
5. 到期一次性支付
6. 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7. 到期日:2020年7月15日
8. 是否保本:是
9. 是否结构化:否
10. 是否挂钩:否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1.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销售及分析人员和低风险保本型产品的披露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理财部门将定期对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及时评估;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赎回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66,512,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新增资产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2020年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4.8	2020.4.22	1.36%-2.36%	1,000.0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	“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0.4.14	2020.7.13	2.70%	3,000.0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招招”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4.15	2020.5.18	1.16%-3.40%	3,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